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懋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对华懋科技的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。

一、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，提高现场工作效率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，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，并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上市公司，要求公司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2017 年 4 月，保荐机构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，采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三会运作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，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将现场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上市公司。

二、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稳健，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签到簿、议案、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，以及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记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，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运行，且运行情况良好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。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、内控制度健全，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且能够得到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与三会会议资料、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进行对比、复核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查阅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审批文件，查阅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、财务记录等业务、资金往来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市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方面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记录、募集资金使用记录及原始凭证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等资料，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、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企业信用报告，以及重大协议、合同和相关财务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、研究报告等行业信息，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与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行业、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现场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，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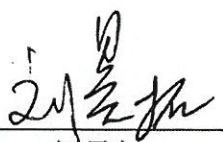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现场检查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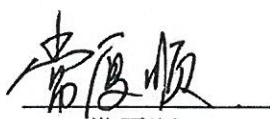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国金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重大

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。

特此报告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之签章页）


刘昊拓


常厚顺

